

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

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RG . CORP. LTD

关于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0年2月3日，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公司拟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安永华明”）作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原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情况

根据国资委相关规定及要求，公司原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普华永道”）审计年限已满，公司拟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公司已就变更审计机构事项与普华永道进行了事先沟通，并取得了其理解与支持。普华永道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为公司提供专业、严谨的审计服务，切实履行了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公司董事会对普华永道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。

二、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相关情况

秉持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，经招标评审，公司拟聘请安永华明作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安永华明拥有高素质的专业审计团队，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丰富的行业审计经验，所提供的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。

三、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审批程序

2020年2月2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提议聘请安永华明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020年2月3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作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聘期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，审计费用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《关于聘请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之前，已经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聘请安永华明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经审核，安永华明具备法定资格，能够在中国大陆和香港地区及其他国家、地区开展审计业务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。我们认为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作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决策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本次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二月三日